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山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签订《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11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4,956,843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开山控股以现金认购。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三）股份锁定期

开山控股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开山控股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开山股份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

##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在发行时按乙方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

用后，再划入乙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 （六）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拒不履行协议项下承诺的，构成对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协议的生效的条件及时间

- 1、开山股份、开山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协议经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开山控股签署的《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